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4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9日下午2: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1人,代表股份数429,23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数363,74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65,483,3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90,061	96.1462%	97,681,615	95.9793%
反对	4,092,050	3.8538%	4,092,050	4.020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5 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58,361	96.1163%	97,649,915	95.9481%
反对	4,123,750	3.8837%	4,123,750	4.051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4,261,899	98.1916%	99,853,453	98.1133%
反对	1,920,212	1.8084%	1,920,212	1.886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58,361	96.1163%	97,649,915	95.9481%
反对	4,123,750	3.8837%	4,123,750	4.051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4,135,499	98.0725%	99,727,053	97.9891%
反对	2,046,612	1.9275%	2,046,612	2.0109%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1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与涪陵国投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12,085,417	96.4315%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5685%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涪陵国投312,998,400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02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与周斌全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15,032,761	99.0105%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0.9895%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周斌全先生10,051,056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34,361	96.0937%	97,625,915	95.9245%
反对	4,147,750	3.9063%	4,147,750	4.0755%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14,146,355	98.2046%	99,686,853	97.9496%
反对	2,086,812	1.7954%	2,086,812	2.050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涪陵国投312,998,400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2,090,061	96.1462%	97,681,615	95.9793%
反对	4,092,050	3.8538%	4,092,050	4.020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1、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104,094,081	98.0335%	99,685,635	97.9484%
反对	2,088,030	1.9665%	2,088,030	2.0516%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者分别持股312,998,400股、10,051,056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8,076,467	99.7309%	100,618,565	98.8650%
反对	1,155,100	0.2691%	1,155,100	1.135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08,013,811	95.0568%	81,334,368	79.9169%
反对	21,217,756	4.9432%	20,439,297	20.083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5、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6、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7、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8、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9、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0、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1、审议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425,281,650	99.0798%	97,823,748	96.1189%
反对	3,949,917	0.9202%	3,949,917	3.881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9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建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建锋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建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李建锋先生在2020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锋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李建锋先生于2020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59,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建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8号	5.90	10,800,000	0.06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8号	5.90	10,800,000	0.06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8号	5.90	10,200,000	0.064%
合计	/	/	5.90	31,800,000	2%

3.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李建锋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1,359,817	7.00	79,559,817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59,817	7.00	79,559,817	4.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后,李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建峰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锋2015年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李建锋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承诺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李建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9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437,80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1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1,6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26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30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5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26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13%;反对2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建锋、李玉峰、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7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2%;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建锋、李玉峰、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5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26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13%;反对2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建锋、李玉峰、邱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完成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提前终止及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公司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对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及对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富融”）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13,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1%。平潭富融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4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3%。对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4,741,78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2.10%。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浙江中科	2020.3.4－9.3	2,080,000	0.92%	集中竞价
常德中科	2020.8.21－9.2	2,661,780	1.18%	集中竞价
合计:	–	4,741,780	2.1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3,970,000	2.10%	1,680,000	0.74%
常德中科	3,043,320	1.35%	381,540	0.17%
合计	7,013,320	3.45%	2,061,540	0.91%

注:由于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非公开发行3,694.5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932.4万元变更为22,626.98万元,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应被动减少。

（二）股东平潭富融

公司股东平潭富融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其于近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上海时空

公司股东上海时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8月28日,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9%。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3.9	18.51	1,773,960	0.93%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4.30	20.28	243,300	0.13%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7.7	21.63	570,740	0.30%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7.8	21.62	511,660	0.27%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7.9	22.2	216,360	0.11%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7.10	21.5	100,000	0.05%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7.13	22.53	300,000	0.16%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7.14	23.15	279,240	0.15%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8.17	21.45	1,000,000	0.53%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8.24	21.5	24,400	0.01%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8.25	21.57	633,420	0.34%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8.27	21.72	491,700	0.26%
上海时空	集中竞价	2020.8.28	21.55	89,220	0.05%
合计	–	–	–	6,234,000	3.2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时空	无限售流通股	6,234,000	3.29%	0	0

三、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0.91%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

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减持股份不受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平潭富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平潭富融《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平潭富融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富融持有公司股票6,7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潭富融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富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平潭富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平潭富融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平潭富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时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时空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3、上海时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平潭富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上海时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寿安保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科创3年封闭混合;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国寿;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109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9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82元,相对于当日1.088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为45.34%。2020年9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80元,仍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3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已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丽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任职日期	2020-09-10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江苏银行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团队负责人,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丽楠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9-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0999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2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0年9月9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9月10日,并自2020年9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9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于2020年9月10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